



XZCA

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10

项目名称：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采 购 人：西藏那曲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10

项目名称：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3031000.00 元

最高限价：3031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交货期：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1（那曲市文化路辽宁路交叉口西北面那曲大厦十一层市科技局正对面）。

方式：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递交投标文件环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访问)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供应商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西藏政府采购网是否有本项目的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供应商,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藏那曲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西藏那曲巴青县达尔塘路 16 号

联系方式：贡嘎平措 19989269990（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9002721（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处理。核心产品须在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品牌。
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4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5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本国产品政策优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只有网上报名了本次招标项目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人：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891-6690262、18113667230</p> <p>通信地址：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B座10楼</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专户</p> <p>户名：那曲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2000015237000017</p> <p>开户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p> <p>收取与退还：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直接通过系统缴纳至该专户，交易完成后保证金将按规定原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p> <p>3、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建议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p> <p>注：保函/保单种类及办理流程请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s://ggzy.xizang.gov.cn/）首页“第三方金融机构”导航栏查询。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接受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名单以网站列出的为准。 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9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以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 （2）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电子文档 2 份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使用，不分正副本）。
11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2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参与评标或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与评标。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6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u>采购人确认中标人</u>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21	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或出具承诺函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中标价的 1.5%计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31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规定：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名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名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p>
25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p>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政府采购网。
26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均为实质性条款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涉及到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打印签字，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8	▲交货时间或交货期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9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注：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质量标准或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2	▲商品包装要求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3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如同时属于或同时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3 年，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投标人应在

收到该修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2) 投标承诺书；

（2）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供货方案；
- 3)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
- 4) 投标人相关承诺（如有）；
- 5) 评分标准中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货物/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将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3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6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5、相关采购政策说明

5.1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要求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条件的企业，价格计算不重复扣除，按扣除比例最高的扣除一次。

5.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资料提供的真实性，如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资格审查主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 3.3.2 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人报价（按 3.3.2 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具承诺函。 2. 提供了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具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	被“信用中国”网站	

	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均须响应。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1	报价分	30 分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8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	18 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包括①项目供货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运输方案⑥配送延误应急处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小项方案缺失扣 3 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p>

			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小项方案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分	<p>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响应时，满足以下响应条件：</p> <p>1、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3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产品验收及售后方案	16 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验收及售后方案</p> <p>①验收资料准备与验收流程方案</p> <p>②设备技术与性能验收方案</p> <p>③不合格产品退换货处理</p> <p>④售后服务保障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小项方案缺失扣 4 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小项方案分扣完为止。</p>
4	投标产品的	22 分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

	技术参数		<p>等进行比较，投标人对所有带“★”的技术条款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2 分。带“★”的技术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其他能证明满足带“★”技术参数的材料, 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若发现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p>
商务部分（1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为证，提供不完整（缺页）、不清晰的不得分。</p>
2	制造商/代理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p>1.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授权文件(加盖公章)。（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2 分）</p> <p>注：每有一项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无需经销授权文件，自行全权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全周期售后服务，自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符合计分条款，可得 4 分。</p>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2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培训人员、售后人员及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注：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p>

			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4. 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3	医用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4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台
5	除颤监护仪	1	台
6	转运监护仪	1	台
7	转运呼吸机	1	台
8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产品技术参数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1、检测原理和技术：尿液有形成分分析采用机器视觉成像。
- 2、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 29 项， ≥ 11 个红细胞位相相关参数，3个直方图，2个散点图，2个研究参数。
- 3、测试速度：单模块有形成分检测： ≥ 120 T/H。
- 4、装载容量：一次装载 ≥ 100 份待检标本。
- 5、样本要求：原尿上机，无需离心或沉降，无需染色。
- ★6、整体化统一报告：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结果+尿液有形成分实景图像+红细胞位相结果。
- 7、报告审核：具有自定义审核模式设定方式，可以自由设定审核条件。
- 8、试剂耗材：除清洗液、保养液外无需特殊液体试剂（如：染液、稀释液、鞘液、定焦液、聚焦液、一次性计数板等）参与。
- 9、急诊测试：有形成分检测模块均独立支持单个急诊样本检测。
- 10、密闭样本管：系统支持使用配套薄膜密闭样本管，无需开盖。
- 11、条码扫描：内置 360° 旋转条码扫描。
- 12、通讯功能：支持双向 LIS 通讯，可自动识别检测类型。
- 13、有形成分样本吸入量： ≤ 1.2 mL。
- ★14、有形成分聚焦技术：创新聚焦技术，无需执行调焦操作。
- 15、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可以实时提供真实的有形成分全景视野图+集类分割图，方便用户在线复核和存储结果图像；保存图像最大120张实景图像。
- ★16、有形成分图片分辨率： $\geq 500W$ 像素，图片分辨率 $\geq 2400*2000$ 。

★17、有形成分图像功能：图像结果为彩色；每个标本自动对焦拍摄 ≥ 3 个层面，多层面拍摄细胞，具有全视野图像模式与单个细胞成分模式。

18、有形成分原图查询功能：可显示并存储有形成分的真实彩色全景图片。

19、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 $\geq 85\%$ ；白细胞 $\geq 85\%$ ；管型 $\geq 80\%$ 。

20、有形成分检出限：红细胞、白细胞的检出限均为 5 个/ μL 。

21、有形成分假阴性率：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应不大于 3%。

★22、有形成分检测线性： ≥ 20000 个/ μL 。

★23、有形成分携带污染率： $\leq 0.01\%$ 。

24、有形成分重复性： $\leq 5\%$ 。

25、智能联动功能：根据干化学结果自动提高有形成分扫描范围。

26、细菌检测通道：启动细菌检测通道，可自动切换高倍镜采集图片。

27、拓展性：可与同品牌的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实现联机。

压力蒸汽灭菌器

总体要求：通过多次交替对灭菌室抽取真空和充入蒸汽(使灭菌室达到一定的真空度后再充入饱和蒸汽)，最终达到设定压力和温度，从而实现对耐高温耐湿物品进行灭菌处理。设备必须满足在海拔 3800 米以上正常使用，供货时间和设备出厂时间不能超过 5 个月。整机设计使用寿命 ≥ 15 年。配置装卸载车 2 辆，灭菌车 1 辆。

★1. 设备容积： $\geq 650\text{L}$ 。

2. 设计温度： $\geq 148^{\circ}\text{C}$ 。

★3. 灭菌室：材质为 316L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使用寿命 15 年/30000 次，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4.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 3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 3 个。

5.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6. 双门互锁：一个门处于未关闭状态，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7. 密封条：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温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8. 密封门结构：门板厚度 $\geq 8\text{mm}$ ，机动门结构，门板环形加强筋板数量 ≥ 3 个，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加强筋不锈钢。

9. 蒸汽源：电加热，可自产蒸汽。主体底部中凹设计，底部排水口为凹陷设计，方便排出冷凝水。

10. 具有节水降噪系统：节约水量，降低噪音。

11. 设计压力：-0.1-0.3MPa。

12. 灭菌温度 121℃和 134℃，121℃灭菌时间≤20min，134℃灭菌时间≤5min（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为准）。

13. 主体保温：采用玻璃棉材质或硅酸铝材质，厚度≥60mm。

14. 显示方式：采用≥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存储≥3 年的过程数据，能随时调阅和打印。

15. 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16. 程序种类及数量：设备具有≥32 套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织物、器械、BD、液体、泄露测试、等基本程序。

17. 电热设备功率：≤50kVA。

18. 智能压力控制：采用压力变送器实时采集夹套和内室的压力数据。

19. 灭菌工艺要求：脉动方式至少包含负压脉动和跨压脉动两种脉动方式相结合，针对不同灭菌物品可以设置真空干燥及脉动干燥等多种干燥方式。

20. 压力检测：灭菌器夹层和内室均使用压力变送器进行控制，带有双向监测的功能，在触摸屏有夹层和内室的压力的数字显示。

医用超声波清洗器

1. 容积 $\geq 140\text{L}$ 。
- ★2. 材质 $\geq 2.0\text{mm}$ 厚304不锈钢板材。
3. 手动翻转门，双阻尼结构，开门助力，关门防夹手。
4. 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5. 对机器人手术器械进行灌流，灌流口大于等于6个，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直径管腔的对接。
6. 加热方式：循环加热，溶液内部温差 $< 1^{\circ}\text{C}$ 。
7. 设备可根据进水量的液位自动加注相应量的酶液。
- ★8. 变频电源，40/80/100KHZ，变频功能，功率可调。
9. 设备设有轻洗、重洗、精密器械清洗、管腔器械清洗四个程序，一键操作，方便快捷。
10. 高清显示屏显示，实时显示超声频率，超声功率，溶液温度，运行时间等参数。
11. 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2. 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
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
加热管干烧保护。
13. 运行时间依据设定时间而定。
14. 机器人篮框尺寸 $\geq 1050*400*300\text{mm}$ ，普通篮筐 $\geq 750*350*160\text{mm}$ 。
15. 外形尺寸 $\geq 1200*650*800\text{mm}$ （宽深高）。
16. 舱体尺寸 $\geq 1050*400*300\text{mm}$ （宽深高）。
17. 清洗温度 40°C （推荐温度）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可调。
18. 加热方式：电加热 $\geq 9.0\text{kW}$ 。

19 .超声频率三频：40/80/100KHZ ， 超声功率 $\geq$ 2000W。

20 .耗水量 $\leq$ 110L。

21. 使用寿命 $\geq$ 8 年。

22 .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 一	配置要求
1.1	球管 1 套
1.2	高压发生器 1 套
1.3	采集工作站 1 套
1.4	同型号 $\geq 17*17$ 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 套
1.5	胸片架 1 套
1.6	悬吊式球管机架 1 套
1.7	多功能摄影床 1 套
1.8	可插拔滤线栅 2 套
1.9	物理三野电离室 2 套
1.10	剂量面积积指示 DAP 1 套
二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阳极热容量 $\geq 280\text{kHU}$
2.1.2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并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1.3	具备激光定位线，非光野指示范围灯、非投影阴影，提供证明材料
2.1.4	球管配备原厂球管端的双散热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2.1.5	射线野控制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无线遥控器可远程遥控限束器光野开口电动缩放，选择不同尺寸
2.2	高压发生器

★2.2.1	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2.2.2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最小电流时间积 $\geq 0.4\text{mAs}$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提供证明材料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3.2	球管中心距离地面最低高度 ≤ 320 毫米
★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范围 ≥ 1800 毫米
2.3.4	球管架垂直电动最大运动速度： 200mm/s ， 球管套绕水平轴电动旋转速度 $\geq 25^\circ/\text{s}$
2.3.5	球管架横向运动距离 ≥ 3200 毫米
2.3.6	球管架纵向运动距离 ≥ 1900 毫米
★2.3.7	球管套沿垂直轴旋转 ≥ -150 度/ $+180$ 度
★2.3.8	球管套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5$ 度，提供证明材料
2.3.9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2.4	全自动摆位
★2.4.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和角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 1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2.4.2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
2.5	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5.1	两块平板探测器规格型号一致，平板探测器材料组成非晶硅碘化铯，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采集距阵 $\geq 3070 \times 3070$ ，像素尺寸 < 140 微米，成像数据位 $\geq 16\text{bit}$ ，平板探测器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使用
★2.5.2	锂离子电容式供电，非化学式锂电池供电，且为内嵌式电池，充电时无须拆卸。（提供平板探测器型号规格书证明）
2.5.3	图像预览时间 ≤ 3 秒，完成成像时间 ≤ 5 秒
2.5.4	平板探测器支持在胸片架上和摄影床下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2.5.5	平板探测器在胸片架上和摄影床下的片盒内充电时，具有在线充电指示灯
2.5.6	平板探测器在胸片架上和摄影床下的片盒内推入时，具备磁吸式安全设计，自动吸入，自动检查平板到位，防止碰撞
2.6	胸片架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geq 1500\text{mm}$ ，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 $\leq 34\text{cm}$
2.6.2	最大源像距 SID $\geq 2800\text{mm}$
2.6.3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6.4	胸片架上的片盒旋转角度 $\geq -20^\circ \sim +90^\circ$
2.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7.1	操控方式：彩色电容式 ≥ 9.5 英寸以上的触摸

	屏
2.7.2	屏幕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2.7.3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以及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2.8	多功能摄影床
2.8.1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2.8.2	平板探测器片盒支持红外线检测，自动解锁，无需物理按键解锁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	待机时间 ≥ 8 小时，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接触感应式，无需取出电池或插拔线缆。
2.10	系统操作台
2.10.1	主机工作站为原厂出厂即配置，非第三方扩容或配置
2.10.2	具备 DAP 功能，并提供剂量结构化报告
2.10.3	采集软件上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协议，支持实时 AEC 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2.10.4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支持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支持按照限

	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 2. 10. 5	整机出厂时球管端配置内置摄像头，非第三方配置，可在图像采集工作站实时观察患者摆位视频
★ 2. 10. 6	支持原厂采集工作站上隔室用鼠标调节光野范围
2. 10. 7	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
2. 10. 8	具备成人、儿童、婴儿专用拍摄协议，可根据年龄自动匹配不同成人、儿童、婴儿专用拍摄协议，无需人工设置
2. 10. 9	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
2. 10. 10	支持高千伏胸片 X 射线摄影，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拍摄时自动设定曝光参数，也可手动调节曝光参数
2. 10. 11	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2. 10. 12	具备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三	附加条件
3. 1	设备安装环境配置

★3.1.1	<p>稳压电源系统配置：- 为保障 DR 设备供电稳定性，投标人须为整套 DR 系统配套提供专用医疗级稳压电源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p> <p>核心技术要求：</p> <p>1. 稳压方式：推荐采用无触点或补偿式稳压器，稳压精度$\leq \pm 1\%$，响应时间$\leq 20\text{ms}$，可有效抑制电网波动对成像质量的影响。</p> <p>2. 容量配置：稳压器额定容量须不低于 DR 设备整机最大功耗的 1.5 倍（典型值$\geq 80\text{--}120\text{kVA}$，具体按设备型号核算），预留充足冗余。</p> <p>3. 保护功能：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缺相、雷击浪涌保护及防电磁干扰功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p>
★3.1.2	<p>设备间防护设施配置：中标单位负责机房辐射防护，确保机房、防护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 16348-2010）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等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的为准）</p> <p>核心防护要求：</p> <p>1. 机房屏蔽：墙体、顶棚、地面、防护门、观察窗的铅当量须满足设备标称</p> <p>管电压要求（如标称$\leq 125\text{kV}$ 时，有用线束方向$\geq 3\text{mmPb}$，非有用线束方向$\geq 2\text{mmPb}$；标称$> 125\text{kV}$ 时，有用线束方向$\geq 4\text{mmPb}$，非有用线束方向$\geq$</p>

	3mmPb) 。
--	----------

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leq 4.6\text{kg}$ （含电极板）。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5 英寸，分辨率 1200×1020 像素，可显示 ≥ 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不小于 25s 。
-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需提供NMPA注册证明材料）。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text{ J}$ 。
-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需提供NMPA注册证明材料）。
- ★10. 支持升级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400\text{min}$ 。
13.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5\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3.6\text{s}$ 。

- ★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 ★17.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 18.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3种。
- 21. 阻抗呼吸率范围：1-200rpm。
- ★22.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 24. 脉率范围：20-300bpm。
- 2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 26.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 27. 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Glasgow 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
- 28.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29.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30. 除颤 ≥ 300 次。
- ★31.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

需拆机，便于维护

32. 配置不小于 8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5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3.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4.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5.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6.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3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1.5 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不低于 2.4 米跌落冲击。

39.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106.2 kPa。

40. 除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转运监护仪

- ★1. 适用于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 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 ★4. ≥ 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5. 整机重量 $<1.2\text{Kg}$ ，小巧便携。
-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7.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 8. 整机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10.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 11.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 12. 内置双通道 IBP 监测，可选配外置 2 通道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 4 通道 IBP 有创压。
- 13. 可选配外置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

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等参数，参数可整合显示在监护仪上，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4.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3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6.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7.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8.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0.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22.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23.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4.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5.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6.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8.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9.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30.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3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转运呼吸机

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通过 YY0600.3 转运标准测试，通过 RTCA/DO-160G 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涡轮峰值流速 $\geq 250\text{L/min}$ 。

4、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内置电池，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5、配置专用台车，可通过台车集成输注泵，转运途中更加高效便携。

6、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7、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8、采用 ≥ 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9、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环境适应性要求：

11、最高工作海拔 $\geq 4500\text{m}$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12、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45^{\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

要求。

13、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呼吸模式及功能：

14、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15、具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16、智能呼吸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17、标配动态肺视图。

18、标配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19、标配内源性 PEEP 测定。

设置参数：

20、潮气量：10ml—4000ml

21、吸气压力：1—80 cmH₂O

22、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23、吸入氧浓度：21—100%

24、吸气时间：0.1—10s

25、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₂O，或 OFF

26、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27、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4—85%

监测参数和报警：

★28、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9、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30、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无氰化物法检测 HGB。
- 2、检测参数： ≥ 23 项报告参数（含直方图）。
- 3、标本用量：全血模式 $\leq 9.2 \mu\text{l}$ ，预稀释模式 $\leq 20 \mu\text{l}$ 。
- 4、测量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独立血红蛋白测量系统。
- 5、工作速度： > 64 样本/小时。
- 6、结果储存： ≥ 400000 份样本的全部参数和 3 个直方图。
- 7、试剂系统：开放试剂或封闭试剂，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 8、排堵功能：具有正反冲、高压灼烧、浸泡等多种排堵方式。
- 9、报警提示：主界面具有 WBC、RBC、PLT 结果异常报警功能。
- 10、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全部检测结果、直方图、病人信息及报警提示。
- 11、试剂管理：主机内置主要试剂。
- 12、数据传输： ≥ 4 个 USB 接口，提供无线网卡适配功能，适配小型实验室搭建无线网络传输数据。
- 13、报告打印：打印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可选 USB 接口打印机。
- 14、工作环境：自动适应 $100\text{V}\sim 240\text{V}$ 电源， $\leq 300\text{VA}$ ， $50\text{Hz}/60\text{Hz}$ ， $10\sim 30^{\circ}\text{C}$ 。

15、线性范围：WBC： $0 \sim 280 \times 10^9/L$ ； RBC： $0 \sim 8 \times 10^{12}/L$ ； HGB：
 $0 \sim 260\text{mg/ml}$ ； PLT： $0 \sim 3000 \times 10^9/L$ 。

注：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5	6	8	9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上述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费用，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出具承诺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出具承诺函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出具承诺函，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1. .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承诺函三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或出具承诺函。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出具承诺函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或出具承诺函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详见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项目供货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人相关承诺（如有）

附件 17 评分标准中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110

项目名称: 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031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2
6	技术评审	5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具承诺函。 2. 提供了开标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具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或)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均须响应。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为证，提供不完整（缺页）、不清晰的不得分。	6
2	制造商/代理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授权文件(加盖公章)。（2分） 2. 投标人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2分） 注：每有一项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无需经销授权文件，自行全权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全周期售后服务，自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符合计分条款，可得4分。	4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培训人员、售后人员及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评审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包括①项目供货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运输方案⑥配送延误应急处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小项方案缺失扣3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小项方案分扣完为止。</p>	18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响应时，满足以下响应条件：</p> <p>1、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2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3、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线上远程技术咨询、答疑、技术协助服务。线上未解决问题的，3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0.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
3	产品验收及售后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验收及售后方案 ①验收资料准备与验收流程方案 ②设备技术与性能验收方案 ③不合格产品退换货处理 ④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小项方案缺失扣4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小项方案分扣完为止。</p>	16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要求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等进行比较，投标人对所有带“★”的技术条款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2分。带“★”的技术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其他能证明满足带“★”技术参数的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若发现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22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及情况	